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04、1105、1104、1138、1113

網 址：<http://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109.10.5(一)起
網 路 報 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臨櫃)	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下午 3:30 止
	繳交報名費 (跨行通匯)	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中午 12:00 前止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下午 5: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1.2(一)至 109.11.27(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退費申請截止日		109.12.9(三)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10.1.8(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1.15(五)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0.1.19(二)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截止日		110.3.2(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3.2(二)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0.3.4(四)前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 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1105、1104、1138、1113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招生組	1102、1103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 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網址： http://www.tcu.edu.tw/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4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
伍、報名注意事項.....	8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
玖、成績複查申請：.....	10
壹拾、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10
壹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11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參、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2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5
附錄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7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40
附件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41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2
附件三：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43
附件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4
附件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5
附件六：退費申請表.....	46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47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48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9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50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51

壹、報考資格

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符合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符合報考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並持有證明。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公共衛生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或科學展演等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2、參與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科學展演競賽之得獎證明。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境外臺生。2、新住民及其子女。3、經濟弱勢學生。4、實驗教育學生。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醫學資訊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工程相關領域之科展、技藝競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之成績。2、具有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工程專業相關工作背景經歷。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境外臺生。2、新住民及其子女。3、經濟弱勢學生。4、實驗教育學生。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生命科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展覽)獲獎。2.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競賽(展覽)獲獎。3.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過生命科學相關研究論文。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境外臺生。2、新住民及其子女。3、經濟弱勢學生。4、實驗教育學生。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參與學習或研發等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 3、曾在科學(或科普)期刊發表過生物醫學或科技相關科學領域發表研究成果。 4、曾在大學修習生物相關課程或科學探究實作等，需檢附該課程之修課證明。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傳播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對媒體製作有興趣或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 2、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 3、具有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參與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東方語文學系 中文組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如專書、小論文、已刊作品集等。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東方語文學系 日文組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 <p>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附註：

(一)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報考。

(二)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五)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六)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以上者；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亦可比照。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限校本部)。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無法下載取得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11月2日(一)起至109年11月27日(五)止。

二、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表 → 選擇報考學系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亦可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說明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3碼)： 109.11.2(一)上午9:00起至109.11.27(五)下午3:00止 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tcu.edu.tw) → 點選「110特殊選才考試」 → 登入報名系統 →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 → 取得報名費轉帳

	帳號（共 13 碼）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相片） (1) 證照用相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步驟 2	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ATM 轉帳、臨櫃繳費、跨行通匯）： ATM 轉帳、臨櫃繳費：109.11.2 (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 (五)下午 3：30 止 跨行通匯：109.11.2 (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 (五)中午 12：00 前止				
	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合作，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6 頁。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慈濟大學首頁→點選「110 特殊選才考試」→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步驟 3	若繳費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 109.11.2 (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 (五)下午 5：00 止				
步驟 4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限校本部）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d>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td> <td>109.11.2 (一)至 109.11.27 (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 </tr> <tr> <td>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td> <td>109.11.2 (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 (五)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td> </tr> </table>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1.2 (一)至 109.11.27 (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1.2 (一)至 109.11.27 (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09.11.2 (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 (五)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 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電洽：(03)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教務處招生組。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8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新臺幣 3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報名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2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一)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06）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09.11.27 下午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轉帳帳號」
2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1、註2）
3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4	選擇「非約定帳號」
5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6	轉入轉帳金額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臨櫃、跨行通匯繳費	
1	臨櫃：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櫃檯 ，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通匯：至各地 郵局 或 其他金融機構 ，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合作金庫花蓮分行 (2)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3)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3	臨櫃：請於 109.11.27 下午3:30 前 完成繳費程序。 通匯：請於 109.11.27 中午12:00 前 完成繳費程序，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二)ATM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

(三)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3：30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五)ATM交易明細表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減免標準	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低收入戶生	全免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8562490)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中低收入戶生	減免 60%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8562490)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考生上網查詢轉帳帳號→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 60%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參閱附錄六),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其子女	減免 60%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備註			
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於 109.11.27 (五)中午 12:00 前以上傳或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2. 上傳或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五、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寄件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 三、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0 年 8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 (一)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四)之規定，並填寫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
 -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五)之規定，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四)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七。
-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 一、繳寄：
 - (一)郵寄者：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寄至：(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自行送件者：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前，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止)送達本校校本部和敬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四)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二、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戳應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 請依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生，須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資格切結書(附件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 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繳交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各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符合各學系「特殊選才資格」之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報名費減免優待證明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2.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於 109.11.27 (五)中午 12:00 以前 上傳或傳真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1.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該招生學系。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 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0 年 1 月 8 日(五)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tcu.edu.tw/>)公告，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二、考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申請：

- 一、複查期限：110 年 1 月 15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複查規定：
 - (一)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七；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35 元郵票)。
 - (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 (三) 複查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
 - (一)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八)，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八)，於 110 年 3 月 2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

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之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三)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 8 月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 轉 1102、1103)，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通知之規定辦理招生，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招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九)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五)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修滿英語課程學分規定」及「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之學校規定，始得畢業。
-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 四、如受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學校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 五、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參、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報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 109.11.27 前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份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持教育部認可之 境外學歷 報考者	1.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生切結書(附件 2~附件 4) 3.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新住民及子女		1.新住民：指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影本正本(考生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名」之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	需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生切結書(附件 2~附件 4) 3.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4.檢附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
其他		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1.設籍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者，繳交之身份證影本。 2.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臺東地區之學校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學系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或科學展演等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2、參與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科學展演競賽之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3
	3.具有公共衛生、健康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具有科學展演競賽之得獎證明	40%	1
	4.健康、環境等相關社團參與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2
	5.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5%	--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公共衛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p>二、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p> <p>三、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由。</p>		
備註	<p>公共衛生五大專業領域為「環境與職業衛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衛生行政與管理」及「社會行為科學」。本系課程設計強調五「域」並重，支援各領域教學及帶領學生進行跨領域合作。除安排各社區、醫院、機構組織等實務課程訓練外，更設計有師資培育、緊急醫療微學程、職業衛生、樂齡長照等學程或特色課程，另有護理、物治、社工、傳播等雙主修，提供學生多元的跨領域學習機會。</p>		
系所網址	http://www.ph.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271、2285

學系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工程相關領域之科展、技藝競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之成績。</p> <p>2、具有電機、電子、資訊、機電等工程專業相關工作背景經歷。</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10%	3
	3.自傳及學習歷程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1
	4.特殊表現成果證明	40%	2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資訊技術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p>二、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由。</p> <p>三、學習歷程應包括：1、個人申請動機。2、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3、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習歷程、心得等。4、與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5、未來發展與規劃。</p> <p>四、特殊表現成果證明可檢附至少一項：1、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獎項之佐證資料。2、數理、資訊專業成績優異或創意競賽之佐證資料。3、品德倫理及公益服務之佐證資料。4、工作背景經歷或專業證照之佐證資料。</p>		
備註	<p>一、本系著重醫學與資訊跨領域學習，以資訊技術為基礎，醫學應用為目標。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涵蓋醫療臨床輔助診斷、醫學影像分析、決策分析、醫院資訊系統、長期照護、嵌入式系統、醫學資訊標準、資訊安全、電子病歷、醫療文獻檢索、生理訊號量測、遠距醫療、醫學數位內容等方向。畢業可任職醫院資訊單位、資訊科技公司及研究單位</p> <p>二、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其他)1名</p>		
系所網址	http://tcumi.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400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展覽)獲獎。 2.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競賽(展覽)獲獎。 3.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過生命科學相關研究論文。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2
	3.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	40%	1
	4.自傳(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	30%	3
甄試說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備註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尊重生命的人文涵養以及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的能力。透過本系與醫學中心的合作與資源共享，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優質學習環境，鼓勵學生朝向學術研究或生技產業發展。		
系所網址	http://www.tculs.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611

學系名稱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分子生物、遺傳學、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參與學習或研發等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獎者。 3、曾在科學(或科普)期刊發表過生物醫學或科技相關科學領域發表研究成果。 4、曾在大學修習生物相關課程或科學探究實作等，需檢附該課程之修課證明。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2
	3.自傳及申請動機	10%	--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0%	1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生物醫學相關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p>二、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p> <p>三、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p>本系訓練學生具備學術研究或產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期能在公私立學術單位、醫療院所研究部門、生技公司與藥廠等參與研究、研發、管理及銷售等方向發揮所長。若結合選修本校傳播及教育等特色課程，也可朝向廣電之科普傳播及中學自然科教師等跨領域方向發展。</p>		
系所網址	http://www.imbhg.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662

學系名稱	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對媒體製作有興趣或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p> <p>2、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2
	3.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證明或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證明或縣級以上(含)媒體相關競賽獲得入圍的相關證明。	50%	1
	4.自傳(學生自述)	20%	3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媒體製作與人文關懷與服務有濃厚興趣及實踐的學生。</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其他)2名。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studies.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811

學系名稱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3、具有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參與經驗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0%	3
	3.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40%	1
	4.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2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20%	--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人文關懷與服務有濃厚興趣及實踐的學生。</p> <p>二、審查資料：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及學生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備註	<p>一、本系以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歡迎有志青年就讀。</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三、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其他)1名。</p>		
系所網址	http://www.lovechild.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65301 # 2891

學系名稱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具有社會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p> <p>2、具有志願服務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2
	3.自傳(學生自述)	30%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志願服務、對不同教育資歷的反思或特殊表現等證明)	40%	1	
甄試說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hdd.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72677 # 3161

學系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如專書、小論文、已刊作品集等。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10%	3
	3.獲獎記錄、證書影本(或獎牌照片)	40%	1
4.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1)作品可包含創作作品、或寫作、讀書計畫、或其他獎項、或榮譽事蹟。 (2)作品如為影像、動畫，請燒錄至光碟繳交。	50%	2	
甄試說明	<p>一、本系就其高中成績表現、獲獎記錄與撰述發表作品等詳加審查。</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p>一、本系分中文、日文兩組。中文組須修讀日文組課程 8 學分。</p> <p>二、本系學生得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甄選，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p>		
系所網址	http://www.ol.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72677 # 3061

學系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同時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如具有優秀的語文、藝文能力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海內外相關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2.參加政府機構、中央縣市政府舉辦之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3.參加全校性語文、藝文競賽獲獎。 4.其他：足資證明文學創作與語文能力之資料。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其他：設籍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10%	3
	3.獲獎記錄、證書影本(或獎牌照片)	40%	1
	4.足資證明語文能力之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作品如為影像、動畫，請燒錄至光碟繳交。	50%	2
甄試說明	<p>一、本系就其高中成績表現、獲獎記錄與撰述發表作品等詳加審查。</p> <p>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備註	<p>一、本系分中文、日文兩組。日文組須修讀中文組課程 8 學分。</p> <p>二、本系學生得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甄選，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p>		
系所網址	http://www.ol.tcu.edu.tw/	聯絡電話	03-8572677 # 306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11.2(一)上午 9:00 起至 109.11.27(五)下午 3:00 止

* 網址：<http://www.tcu.edu.tw>，點選「110 特殊選才考試」→「考生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至下午 3:00 止；報名費轉帳至下午 3:30 止；列印表件至下午 5:00 止)

● 申請帳號：

1.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 →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3:00 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 → 選擇「報考學系」，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完成帳號申請(每一個學系轉帳帳號均不相同)。
6.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3: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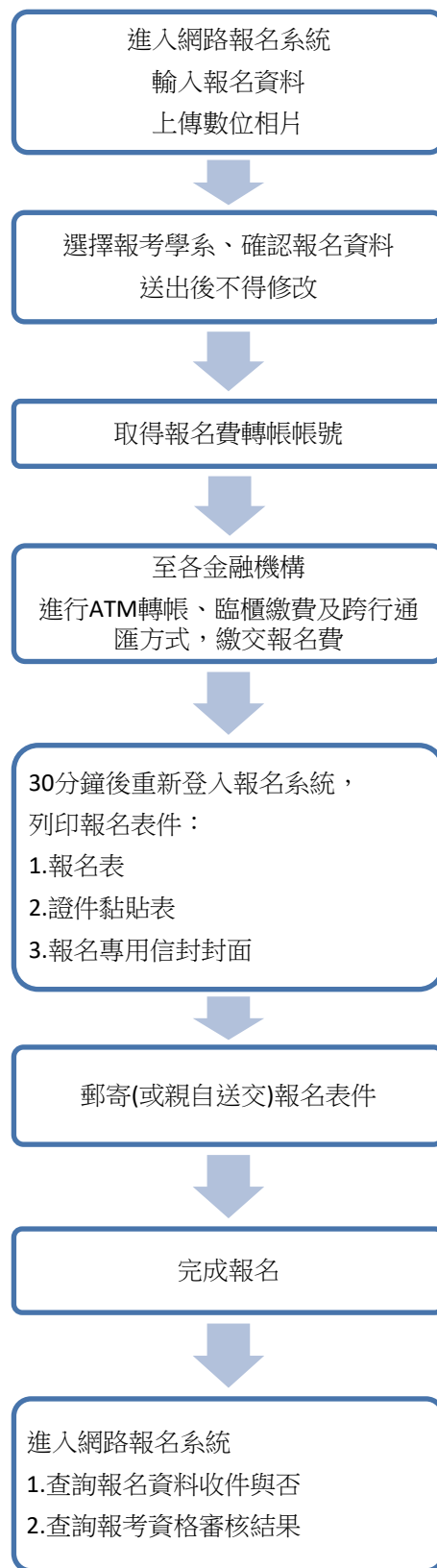
● 繳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3:30 止。
2. 「報名費轉帳帳號」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1. 完成 ATM 轉帳、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程序 30 分鐘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可選擇「下載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件。
2. 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5:00 止。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信封裝妥，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前以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限校本部)，或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收件情形及資格審核結果。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招生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招生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招生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

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優待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減免 60%		
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備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09.11.27 (五)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3-8562490)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05)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考學系(組)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畢 業 學 校 所 在 國 別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位	英文		
	中文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招生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p>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畢業證(明)書。(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 style="color: red;">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p>			

附件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p>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p>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招生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p>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p>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慈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慈濟大學110學年度招生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p> <p>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29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招生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 結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p> <p>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p>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共 1 3 碼)			
退 費 理 由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未寄件者。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請提供 考生本人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考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1. 退費申請期限：109 年 12 月 9 日 (三) 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 考生本人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05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申請考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回覆日期：	
※此欄請勿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0年1月15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考試查分函件」。
- 五、本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寄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請貼足
35元郵票

限時掛號

收件人： 君收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濟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110 年 1 月 19 日(二)；備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依備取通知書所定放棄入學截止日為主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0 年 3 月 2 日(二)前**，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學士班特殊選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3-856249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分機 1105 確認是否收到，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慈濟大學校本部(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地址：970花蓮市介仁街67號)

